

# 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1. 为了促使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能够跟踪世界地学前沿领域，坚持科技创新，面向国内外开放，保持高效运转，不断输出优秀的创新性科学研究成果和杰出的学术人才，促进学术交流和学科渗透，使本实验室整体研究工作在学科的重要理论与技术领域尽快跻身国际前沿，经研究决定，在本实验室设立测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 为规范基金管理和经费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3. 设立基金所需的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运行费。

4. 基金优先支持意义重大、有创新思想或属于学科前沿的基础研究，以及有重大应用前景、旨在增强开发能力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特别优先资助承担各类国家和省部级重点项目，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中青年科学工作者申请的项目。

5.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受理、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 二、基金申请与审批

6. 国内外科学工作者都可以在本实验室的“测试基金”范围或相关学科领域提出申请。基金的申请从每年元月一日开始，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间随时申请，随时受理。

7. 基金申请者分为下述两种类型：非本校的科学工作者，本校的科学工作者。

8. 为加强申请者和本实验室的合作研究，校外申请者需在实验室寻求一位合作研究人员；本实验室研究人员合作的测试课题基金申请者人数不得超过两位。

9. 基金的审批数量根据每年的申报数量研究决定，一般控制在 10 项左右，其中本校申请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二，50 岁以下的申请者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10. 每项基金的资助强度为 3-8 万元，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11. 申请基金的国内外科学工作者须填写《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测试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实验室办公室。

12. 实验室办公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议审查,符合基金资助条件的课题予以审批。

13. 实验室办公室每年在学术委员会审批确定后的一个月内在将本年度决定资助的申请者名单及资助经费额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14. 基金申请者接到批准资助的通知后,在一个月内在将“测试基金计划任务书”一式两份报本实验室,由实验室安排基金资助者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设备及资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报送“基金计划任务书”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 三、经费使用及管理

15. 测试基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实验室统一管理。经费开支范围限于: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差旅费;

凡违反基金使用规定者,将停止资助并追回资助经费。

16. 课题经费的使用由各申请课题的负责人按第 15 条原则掌握,该经费限于在本实验室内进行财务结算。

17. 外单位资助人员差旅费等,按照中国海洋大学财务处规定的报销范围使用,报销手续及食宿等可由本实验室协助解决。

18. 每项基金的执行期限一般为 1-2 年。

### 四、附则

19. 本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共有。每项成果均应按规定标注,即成果完成人至少第二署名单位必须标注“中国海洋大学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青岛,266100”(Key Lab of Submarine Geosciences and Prospecting Techniques, MOE,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P.R. China);并注明“中国海洋大学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Opening Foundation of Key Lab of Submarine Geosciences and Prospecting Techniques,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其论文的抽印本 2 份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 2 份报送实验室备案。

20. 凡在本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者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1. 本办法由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